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所屬各區會幹事聘(任)用合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甲方)

_____ (下稱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

_____、_____、_____ (下通稱丙方)

茲就甲方聘(任)用乙方為本會_____區會幹事一職，達成下列協議。

壹、甲乙雙方權利義務：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之「各區會幹事聘僱辦法」(如附件)及服從甲方上級工作人員之指揮監督，並盡心盡力、忠於職守，如有陞遷或降調職務對乙方仍有效。
- 二、乙方之任職期間與當屆理監事任期同。但乙方於任職期間內提出離職申請，則至乙方辦妥離職手續而離職之日止。
- 三、乙方於本任職期間內，因其他事故必須離職時，須於離職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任職期間倘有利用職務違法營私舞弊、侵吞財物、帳冊移交不清等不法情事，就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乙方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上述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甲方得追訴或告發之。
- 五、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下稱丙方)，其保證責任之範圍為任職期間內因乙方前項行為致甲方所生之一切損害，以甲方不能依他項方法受償為限，負保證責任；如乙方任職為財務人員或職務調至該部門者至少須二名連帶保證人，其連帶保證人不足上數者，須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 六、乙方所覓得之連帶保證人須經甲方認可；如任職期間內乙方因前項後段之情事而應填補連帶保證人時，乙方不得拒絕，經甲方定相當期間催告後仍不填補，則視為自動辭職，並得停止給付薪資。另因丙方之資力有重大變化而有不能擔保乙方職務行為之虞時，經甲方要求，乙方不另覓保更換時，亦同。

貳、甲丙雙方權利義務：

- 一、丙方同意因乙方涉有前條第四項情事時，依同條第五項負保證責任。

對 保 記 錄

連帶保證人簽名	連帶保證人蓋章	對 保 日 期	對保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幹事、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